常識

胡適題

第三五五期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每份售洋二分五厘□

(館址)上海南京路五十六號

□定報價目

每三日出一張　外埠六個月一元半　全年二元五　寄費在內　國外定報加倍　郵票代現九五計値

□廣告價目

每期每格五元（一闊二英寸四分之一。高一英寸半）計。裹外中縫各分四格。每格八元。均排於新聞之旁。如欵入新聞中及長期面議

離婚專號

□短髮新樣（續）
（本報特製）

上次刊了四則短髮新樣，向未足應用，爰再刊三則，作爲短髮新樣續稿。上圖(五)是仿中國內地婦女之式樣，盤至腦後，再覆上一精細美觀之裝飾品而微留一些使其下垂。

(六)把頭髮左右分開，及於兩肩，中間夾以飾品，惟兩面勿使平均，或抑於右或抑於左，至爲大方。

(七)貼髮於面，額際束一彩帶，或加一飾物，如舞台之葡萄仙子式，便是嫵媚。

以上明，一共做了七幅圖，乃記者一個人之意思所想成，聰明的女子，隨機應變，無往不佳，固不必死板板也。(琳)

□離與不離之間　（記者）

從前我看見一個人，他有兩個妻子，當然一大一小，他把大小分開來居住，小的妻子佔了便宜，大的妻子不高興，大的佔了便宜，小的不自然；他後來把大小住在一起，常常弄得拾子翻身，扭做一團，他嘆着沒法想。此人就是我的老友，承他跑來和我設計，我問他你這兩位內賢助還是同日同時娶進來的，還是一先一後？這當然是稱大者先進來，小者後進來，我又問他你在娶大之後娶小之前的中間，發生什麼不自然，以致再弄進一個小的來？他說大者與我沒有感情，人品極壞，精神上受了不少痛苦，所以纔弄個小的補救一下。我問他弄了小的進來之後什麼樣？更不妙！此君所受之痛苦，在「離與不離之間」，大的不好而不想法離，再弄進一個不好，我所以問他這兩位賢內助是不是一同跑進來，如果一同跑進來，是此君「額角頭」不佳，既然一同跑進來，則是此君自己作的孽。

世間這種人很多，應該離而不離等於離，甚且較離尤難堪，更吃苦。有種人不應離而死要離，一次二次三次的離不休，這種人沒有結果。請注意在「離與不離之間」。

本期要目

□離與不離之間
□離婚潮中一個護救者
□離婚在法律上之規定
□缺乏常識者幾會離婚
□古蘭經中對於離婚的條文
□我對於離婚見解

投稿比賽新例

本報全體同人常期撰述　固已無需外界投稿　但爲鼓勵讀者興趣起見　特舉行投稿比賽　莫不擇尤發表　完全公開　早邀鑒及　近來本報內容改革　加入投稿比賽者須力避空泛之稿　務求實際有益於人生者　蓋獎金不計字數　只求精彩　雖百餘字可得優厚獎金　完全現付　請參下列條件

□稿類

一　自己經驗心得足增他人智識之　常識稿
二　描寫改革及解决生活之　生活稿
三　關於婦女切身問題　描寫改革而增一般智識之婦女生活稿
四　關於學校學生一切問題之　學校生活稿
五　不涉褻瀆有討論敍述事實之　性的稿件
六　關於男女最切精短之　言情稿
七　描寫一般人民生活艱難而有事實者之　生活稿
八　社會上一切形形色色之奇聞奇事　社會縮影稿
九　介紹電影常識及新聞之　電影稿

□須知

一　空泛拉長及沉悶之稿件不收
二　來稿最多不得過七百字　特優稿例外
三　字跡潦草　攻擊他人及抄襲稿件均不收
四　來稿須加蓋圖章及詳細地址　否則作無效論
五　願得現金者請先聲明　否則酬本報若干份

□獎金

以稿件之優劣分等　不以字數計　凡經評爲優勝稿件　概於每期稿末註明某等獎　計分　甲三元　乙二元　丙一元　丁五角　戊二角

□領酬

發表十日後即由本館寄奉領酬券　憑券即可至館領取現金

（接我對於離婚的見解）

。這是很不好的現像。現在把作者理想中的幾條解決方法。寫在下面。

(一)原諒她們　現在中國已開化的青年。固然很多。但是那拘束舊社會迷信禮俗的老前輩。也不在少數。那麼處於舊禮教下的女子。自然也不少。那老前輩他們的腦海中。常常把這戀愛二字。當作不好的。放蕩的。一件東西。所以他們是絕對反對的。他把他自己的子女。指定誰就與誰結婚。女子是沒有辯駁的餘地。這不過是硬把她們送進活地獄罷。所以作男子的。應該體諒她們。不可單因自己的幸福起見。提出離婚條件與她脫離。男子們試想看。被離之後的她。尚有何人與她結婚呢。我們男子。應該思思自己。慮慮別人。纔是啊。

(二)認眞戀愛　現代的青年。切不要被一時的性慾和勢利所動。結爲夫婦。待時日一長久。熱情慢慢的冷淡了。於是就提出離婚條件。這是不合理的。切不可爲。然而我們既蹈進這個環境。切不可離婚。苦惱的時候。就把當初的戀愛經過。回思着。那麼熱度自會增加些。到了自己有了兒女。應該把戀愛一一解釋給他們聽。使他們不要再蹈覆轍。末了我十二誠懇的勸告青年。對於戀愛。應該十分注意。方得免離婚之慘。當我作這篇稿的時候，我旁邊有一個朋友。是很反對的。他大談特談什麼愛倫凱的新道德。我以爲不論新道德。舊道德。宗旨。都是「免除痛苦」。所以我的主張是調解的。我不知自己的主張對不對。若讀者能加以匡正。那是我十二分的感激了。

（戊）

編者言

□喊了多時的「離婚專號」到今天纔出來，照理在內容方面應該精彩些，我覺得仍一塌糊塗，讀者以爲如何？

□離婚案一多，律師對於辦這種案件當然也多起來，能如「離婚潮中一個護救者」中的吳律師者，有位陳金銘律師，他也是抱這種態度的，他有一次偶然同我談起，他說我對於跑到我事務所來要求同丈夫離婚，或妻子離婚者，他一向先同雙方婉勸，勸得有効力，不取分文，讓他們仍作夫婦。遇到固執者，也沒法想，讓他們離。

□我在常識報出專號還是以此期爲破天荒，讀者有高見，不地指教指教，好等下次出專號時改良。

□承幾位朋友替我作復，不勝慚疚，在這裏謝一聲。

（冷冰）

美國　傷風餅

傷風實爲一切外感病之先驅。故一遇傷風。宜立即設法治愈。莫以小恙而忽之。傷風初起現象爲「頭重」「鼻塞」「清涕」「神疲」「胸悶」尤以畏冷發熱爲最顯著。藥此之性和平。善治傷風。無論輕重服之。無不立見效驗。且無復發之虞。

八卦製藥社監製　林孚建業公司總經理　上海南京路五十四號　北四川路上海大戲院隔壁三和分公司經售

最新發明

□法國遺精驚人

法國淫風極盛。青年犯『遺精』滑精一幾有百之九五。近由法醫學博士新發明一種遺精藥。極爲靈效。惟爲迎合華人體氣。由八卦藥製社參和數十年經驗之祕方。以適配華人之體質。專治『夢遺』『滑精』。不特清火。立止遺精。且兼能培本固體。可以根本復元。現歸上海南京路五十四號林孚建業公司總經理。每瓶五角。可作七服。代價實極廉。較之他藥三四服而售一二元者。實足多也。北四川路上海大戲院隔璧三和分公司亦有出售。

直接匯款損失表

滙寄十家報館或書局：	
每處二角	共計‥二元〇角
每處滙費五分	共計‥‥‥五角
掛號郵費一角	共計‥一元〇角
合計‥‥	三元五角
託三和公司信託部代辦：	
滙款共計‥‥‥	二元
滙費計‥‥‥‥‥‥‥‥	五分
掛號郵費‥‥‥‥‥‥‥	一角〇分
合計	二元一角五分

二元匯款對除便宜一元三角五分

南京路五十六號　三和公司爲服務而創辦　信託部

□多少可用支票　□且有利息　□節省滙費

本部辦理一切信託事宜。兼代收領客款項。以備閱發支票者卸麻煩。本部及代辦部章程函索即贈

燙金報夾出售

本館首先創出人造硬皮，精製報夾一種，面上燙成本報頭金字精潔異常，鮮豔套目，全年可得四百餘頁，不致散失，本報讀者不可不備一付，每付大洋五角，定戶聲明定單號則有七折優待。上海南京路五十六號誌彭書報常識報合啓

離婚潮中一個護救者

（羅維達）

熱粥——從背上倒下去——婆婆虐待真厲害——險成了一幕馬前潑水

□做律師的道德應該如此□

▲——可風矣——吳律師！

目今離婚之新聞。報章幾無日不載。且較昔尤增。如再不設法救濟，識爲一種隱憂，今本文所述爲最近一離婚案中之護救者，遵某律師囑，勿宣其名，常識報出離婚專號敬將此事自始至末錄之於下，已風世焉。

本月一日。有一徐姓少婦。至吳律師事務所。要求向其夫趙某離婚。當經吳律師問其有何原因。以至離婚。該婦自始至末一一盡述。於結婚至此。方達三載。而所受該婆之虐待。非脣舌可述。故每日處於困城中度生活。於去夏因與其夫弟略有口角。該婆拳足之後。又將熱粥一碗倒於背上。說罷。將傷痕爲示。且有時竟用一種慘無人道主義之虐待。若與其婆有口角。而該婆逼令其飢餓一日至二日。說罷竟涔涔淚下。吳律師復問其夫有何虐待之舉動乎。該婦曰夫是一個忠實之流因畏於母之兇橫。竟將其母之虐待祇裝不知。有時如有爭執。即爲出外。從無一次解勸。吳律師至此。盡皆知矣。即對該婦曰爾夫是個忠實人。既顧瞻養。復不聞有外遇。所有困者祇爲爾婆虐待耳。須知離婚是人生最不幸之慘事。故不可因一時之怨恨至遺成終身之悲哀。今本律師抱息事甯人起見將大事化小事。小事化無事。隔一星期後召集雙方家長。與其婆乃夫。討論該夫與其婆。因有此種虐待。故以雙方分居爲最妙之策。當夫婦二人贊成分居。而該婆竟爲反對。且時加惡言。當經吳律師厲聲曰汝之兇橫巳極。膽敢在敝事務所如此行動。平日之兇惡。可想而知矣。故吳律師一方面保障該夫婦分居。一方面函達該區公安局。將該婆以後如有無故虐待。立即究辦。故該夫婦皆認爲滿意。未至造成離婚之慘劇。

記者按：本篇所述盡爲事實。記者本欲將該律師真姓名宣佈。而該律師竟堅不答應。故不爲宣佈。而該律師能不以金錢爲目的。竟將極困難之事情。用圓滿手段解決。其人心道德高尚。殊爲欽佩。（丁）

□離婚在法律上之規定

（張宗耀）

一般人不明瞭法律上對於離婚之規定，本文應常識編者限字數索稿緊，不能盡量載入，惟取其重要者言之。

從前有規定丈夫對於妻子應離者有七件，曰（一）無子；（二）淫佚；（三）不事舅姑；（四）多言；（五）盜竊；（六）妒忌；（七）惡病。此七條非惟不合時代，益且太苛，不足爲法。現行律有三不去之規定，即謂有此下三條之一者不可離，曰與更三年喪，（二）前貧賤後富貴，（三）有所娶而　所歸也。此三條之規至爲有理。如受不堪同居之虐待，及遺棄之類，現行律雖有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亦處八等罰之規定。惟當事人不願離，官亦無彊制離異者也。犯姦苟犯姦，則須有證明或證據，非可隨便說說。能離異者也。（丁）

□缺乏常識者纔會離婚

（燕聲）

近日上海的離婚案件異是多極了，但是仔細分析起來，二者都有錯處。照離婚者主角二人自己講起來，各有各的道理，所謂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但是照我個人看起來．實在二方面都沒有夫婦之常識，就造成了各翻面孔受法律解決，因爲有男女而成夫婦，由夫婦而成家眷，由家眷而成社會，由社會而成國家，所以國家之成立全賴一夫一婦的力量，既然成爲夫婦就應位作夫婦的樣子出來，倘使個個都是今日心心相印就結婚，明白口角就離婚，社會上豈不極亂，國家怎麼能夠成立在世界上，講到夫，的常識，無非是爲婦者宜想想卽君在外爲家中兒女與自己不長辛苦的求錢，回來時宜安慰娛樂，使他心中快樂，不要在他辛苦之日，回來時還要受她責備，他的心中眞是火上加油，就爭論起來，結果就跑到離婚的路上去，這實在是爲婦者沒有做婦之常識，就沒有爲婦之資格，爲夫者亦宜想想妻子在家裏每日辛苦的管理兒女，回來時也應該安慰安慰，就可以增加了家庭中的快樂，倘使回來時也是和她爭論，她心中一氣，就破壞了夫婦之愛情，一日一日的積下去，結果也是走到離婚的路上去，這就是爲夫者沒有做夫的常識，就沒有做丈夫之資格，所以既成爲夫婦，應該有夫婦之常識，互相原諒，互相安慰，造成快樂的家庭，造成良好的社會，就造成強盛的國家，那些離婚者都沒有常識的緣故。

認明　商標

本公司成立有年信用久孚經營中外貿易計分下列各部

進出口部　代辦部　信託部　委銷部　批發部　門市部　出版部　代理部

更獨家經理數十種貨物如承批發及接洽事宜請至總公司

華商　三和公司

總公司　上海南京路五十六　電話一九四一九

分公司　北四川路五百另五號　電話四五二〇四號

本公司總經理

明信片社　商業設計顧問社　常識報三日刊社　仁和唱片公司　攝影畫報館　中國攝影供應社　攝影器流通社　中國攝影新聞社　八卦製藥社

各種出品

古蘭經中對於離婚的條文

（胡枋權）

離婚是一件不得已的事情，是男女雙方感覺悲痛的事情，是安剌——造物的主宰——許可的事情，並且是安剌最厭惡的事情。現在因爲世界進化，學術演進的原故，所以離婚的事件也一天多似一天。

伊斯蘭——回教本名——教，是最講和平的宗教；所以對於離婚案件，很希望不多發現，就是在發生以後，也有很好的條文規定。現在把牠介紹一點，借此也可以窺見他的大概。

古蘭經——回教的一部天經——上說：『發誓絕愛其妻的人，守期四月，若復能和好，安剌是至恕至慈的』。『若決志離異，安剌是至聽至覺的』。『離婚以後，婦須守三次紅潮，（附註無月經之老婦等待三月以後方可再醮）如果她們是安剌與後世的人，（回教信條）不應該隱瞞安剌在她們腹中造化的胚胎，期內若圖和好，夫以歸妻爲尙。男女有同一權利，必須公正。而男子比女子高一度，安剌是制勝睿知的』。（古蘭經第二章第二二六節至第二二八節）

看了上面的明文，可以知道伊斯蘭對於離婚的規定了；並且在回教的教律上，有這樣的記載：『如果男女的一方，覺察對方有滿意的地方，或性情不良，或行爲不正，可以提議離婚；或者有因爲一時之氣，而提議離婚的，那麼如果是男子提出的，應當把女子的衣飾，全都給她，另外還要給她一年的生活費；如果是女子提議的，那麼除衣飾不給她外，她還應當賠償損失；如果是雙方情願，而共同提議離婚的，那麼各得其原有的衣飾而判決』。像這樣，不是很公正嗎？不是很完善嗎？不是男女雙方都各有其權利嗎？

並且古蘭經上明示的離婚男子，要守四個月的期限，是希望他們早日和好的意思。而離婚女子的等待三次月經，而後方能再離，這有兩種意思：（一）恐怕在她們的腹中有遺留種子，倘若已經結了胚胎，那決不可隱瞞，因爲那是夫家所有的。（二）因爲有這三個月的期限，希望他們猛醒，以作復好的機會；蓋死灰尙易復燃，夫婦愛情之火，如果有一星未滅，就是全體俱冷，而轉熱的希望，或者可以有的，如果在此期內，追念前好，迴心轉意，那麼缺月重圓，或者也是意中的事吧。

致於所謂「夫高婦一度」，這是說婦從夫而成家，婦當尊重夫顧，夫當贍顧其婦的意思：並不是在夫婦間定有尊卑之別，而更異他們的待遇啊！

編者按：此文雖關於專門，不信回教之嘗看起來不免要頭痛，惟古蘭經中規定亦頗有見地，較之沒有一些規定而瞎撞瞎幹者殊可作一種參考。

□我對於離婚的見解

（黃天昌）

「戀愛乃離婚之母」。這句話。是從一位不合潮流的老塾師口中發出來的。當我讀住窗口溫習功課的時候。是常常所得着的。我覺得這句話是很眞確的。何以呢。因爲你看那法庭所見的。報章所載的。離婚事實。大多當初是由戀愛結親的。你不信你把歷來報紙。檢檢看。那塾師的話對不對。還有一個例子。現在的中國。講戀愛的。不是一天高過一天麼。離婚的。不是一天也多過一天麼。這樣講起來。那句話豈不是更透明一點麼。然而我的意思以爲這句話太賴古點。設使那班講情談愛的青年們。能把那純潔的愛情來結褵的。作者可以担保他們的愛情一定濃厚的。精神一定愉快的。但是那輩青年。所談的戀愛。男的爲的是「性慾」。女的爲的是「勢利」。若照樣講愛情。他的結果一定是離婚。果然。那麼戀愛豈不是離婚的母親麼。若把這「戀愛乃離婚之母」一句話。翻過來講。也有不及地方。何以呢。因爲若照這句話來批評婚姻。那麼我們的婚姻。一定要憑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硬把一對素昧生平的男女。湊攏作一對夫婦。若照這樣實行那麼叫他們愛情怎會濃厚呢。所以現在的青年已受那專制式和拍賣式婚姻的痛苦。都躍躍的。提出離婚。這就是現時代離婚的二個原因。若長此以往。到後來。你也離婚。我也離婚。

（接五四〇頁）

她煩悶恍惚

□他則虛弱疲憊

她與他之間常有此種情形。每相對默然。不知所措。實則不論男女老少。幾無人不犯者。原因大致不出下列數種。（一）月經將臨經水不調（二）遺精滑精之後（三）房事之後（四）戒烟將斷或初絕（五）操勞過度睡眠不足。（六）面黃肌瘦頭痛心跳（七）血虧虛弱腰酸背痛醫治之法不外補養。但在未復原之前。應稍得醫力之助。惟切勿購市上提神藥品。因易成癮。滑頭補藥則無濟於事。徒損金錢耳。余素犯此病。日前承同學徐錚玉女士之介紹至上海南京路五十四號林亨公司醫藥部購得『玫玲粉』（按男人則應購『健身丸』）一瓶。計洋五角。未服其半。業已復原。並長葆精神。滋補虛弱。兼能王道。對於上述病源尤見成效。（終）

（按此藥北四川路上海大戲院隔壁三和分公司亦有出售）